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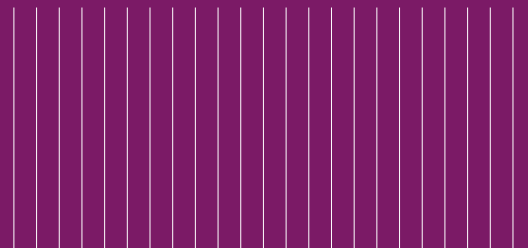


2016

Legal Aid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書





PROFESSIONAL

EFFICIENT

FLEXIBLE

APPROACHABLE



- 04 寫給關心法扶的朋友們
- 06 年度工作要點整理
- 08 年度財務數據
- 09 年度業務數據
- 10 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一般性法律扶助案件

- 12 法律千千結，法扶一一解！
- 14 被逮捕別怕，可申請律師陪同！
- 15 債務問題，有「法」可解！

受委託專案

- 16 勞工訴訟，立即扶助！
- 17 一起守護原住民族法律權益！

重大矚目專案

- 18 爭取正義，安撫社會傷痛
- 20 有律師協助，小蝦米不懼大鯨魚！
- 22 走過傷痛，STAND by YOU
- 24 尊重原住民族文化



26 案件流程管理及品質提升

連結與宣傳

- 28 與社會深切連結
- 30 為監所投入光亮
- 32 打造未來公民
- 34 網網相連串聯你我
- 36 跨界，尋求更多的對話與可能
- 37 以文字影像記錄社會真實
- 38 與國際同步脈動

法扶當中的人們

- 40 受扶助人及提供扶助者分析
- 42 法扶組織及人員夥伴
- 44 全國廿一分會為您服務
- 46 衷心感謝，有你真好
- 48 版權頁



年度重要數據

年度扶助案件量
(一般案件)
50054件

年度法律諮詢件數
109280件

年度外展服務及
宣傳場次
1509場

扶助律師人數
3506人

臉書粉絲團人數
34641人

官網年度總瀏覽人次
198萬4925次

年度支出費用
12億699萬1653元



董事長／羅秉成

羅秉成
Lo, Ping-Cheng

執行長／陳為祥

陳為祥
Wei-Shiang Chen

寫給關心法扶的朋友們

2016年是法扶業務滿載的一年，法律扶助法在前一年修正施行後，業務量劇增，幸賴扶助律師、審委、覆委以及基金會同仁的全力支持與付出，始能在員額未能合理補充的狀況下，仍然交出亮麗的績效，在此同時，我們除重新檢討與扶助律師的夥伴關係外，亦不斷檢討與簡化作業流程，於2016年陸續布達多項不同階段之簡化流程措施，包括：法諮、預約及受理申請流程（法諮案件登載、申請人簽署文件之簡化）、審查流程（逾期未補正案件之流程調整）、案件追蹤及清查流程（開辦確認流程及業軟自動清查功能）及結案流程簡化等項目，希望提供民眾更可親可近、更優質的服務。

2016年也是法扶責任滿載的一年，新政府上任後，民眾對於司法改革的期望愈加殷切，法扶會作為第一線提供民眾法律協助的單位，在累積12年的運作經驗後，深知弱勢者的法律需求與困境，希望能夠在這次的司法改革中獲得制度性解決。

個案服務方面，本會今年提供超過10萬人次的法律諮詢服務，並有近3萬位民眾向本會申請檢警及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另在67,116件（一般不含專案）法律扶助申請案件，本會以高達79.01%的准予扶助比率，通過了50,054件。

在重大矚目案件及專案的服務方面，由法扶會協助的八仙塵爆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台南維冠大樓倒塌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RCA二審及一審追加起訴、八八風災國家賠償上訴三審、中石化公司戴奧辛污染等，於訴訟上雖有諸多突破性進展，但也有不盡如意之處，仍有漫漫長路待行。有關原住民傳統狩獵與獵槍等與國家法制衝突之案件中，由本會所扶助之台東布農族人Tama Talum（王光祿），因狩獵保育類動物，遭判處三年六月確定，經本會協助聲請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出非常上訴後，最高法院首度就非常上訴之聲請召開調查庭並直播，開創台灣司法之新頁。

蔡總統於2016年8月1日原住民族日代表政府對原住民道歉時，宣示將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為此本會積極籌設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以落實我國原住民族權利之保障，及解決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和現行國家法律規範日益頻繁之衝突，彰顯尊重多元文化的意義，也讓法律扶助成為捍衛原住民族人權的防線。

本會從成立之初，堅持與弱勢民眾站在一起，因為各界的支持，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也陸續完成許多重要的工作。展望2017年，法律扶助將邁入新的時代，希望各界繼續指導與支持，一同為保障民眾權益而努力！

宗旨

- ◎平等—落實憲法上的訴訟權及平等權、協助改善經濟地位
- ◎人權—保障弱勢者人權
- ◎法治—健全法治基礎

理念

- ◎親和的態度
- ◎彈性的調整
- ◎效率的流程
- ◎專業的服務

使命

- ◎惕勵自省、追求改革，健全法扶制度
- ◎法律扶助普及全國各地
- ◎積極宣傳法律扶助資訊
- ◎方便人民使用法律扶助
- ◎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年度工作要點整理



辦理法扶十二周年系列活動

2016年適逢新政府上任，本會十二周年活動以「扶助·服務·福祉」為主題，特別邀請蔡英文總統蒞臨會場，活動開場為本會受扶助人阿財的影像記錄，並由阿財代表本會致贈《說 他們的故事 讓我們改變》一書給總統。隨後由本會羅秉成董事長提出一份由法扶過去的扶助經驗及邀集長期與法扶會合作的民間社團所共同討論的六大訴求遞交給總統。

台南維冠專案協助

台南市維冠金龍大樓因2016年2月6日凌晨發生於高雄美濃地區之芮氏5級地震而倒塌，致115人死亡、數百人受傷之事件，本會董事會依據法扶法規，決議同意就相關之刑事告訴、損害賠償(含保全及執行)及家事等程序，提供免予審查資力之專案扶助。

本專案由專職律師及扶助律師共組律師團，承辦刑事告訴、民事請求賠償及假扣押與衍生之確認債權存在訴訟。臺南地方法院一審以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名，判處被告五人各五年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九萬元。此為刑法第276條業務過失致死罪之法定最高刑度，律師團後續程序將持續協助家屬，



並倡議修法，期公平正義得以實踐。目前刑事案件因被告五人上訴，已繫屬於台南高分院，至於民事求償案件則移由民事庭審理中。



出版叢書004《說 他們的故事 讓我們改變》

2016年度本會出版《說 他們的故事 讓我們改變》一書，藉由書中的2位新住民個案以及提供個案協助的6位律師以及6位專業社工的故事，以影像及文字記錄當新住民遇到複雜難解的法律問題時，台灣的法律工作者以及社工人員如何突破重重難關，協助他們在台灣安身立命的奮鬥歷程。

簡化作業流程

因應2015年法律扶助法修法，各分會案件量大幅成長，本會於2016年陸續布達多項不同階段之簡化流程措施，包括：法諮、預約及受理申請流程（法諮案件登載、申請人簽署文件之簡化）、審查流程（逾期末補正案件之流程調整）、案件追蹤及清查流程（開辦確認流程及業軟自動清查功能）及結案流程簡化等項目，未來並將持續統一各階段作業流程及進行第二波簡化流程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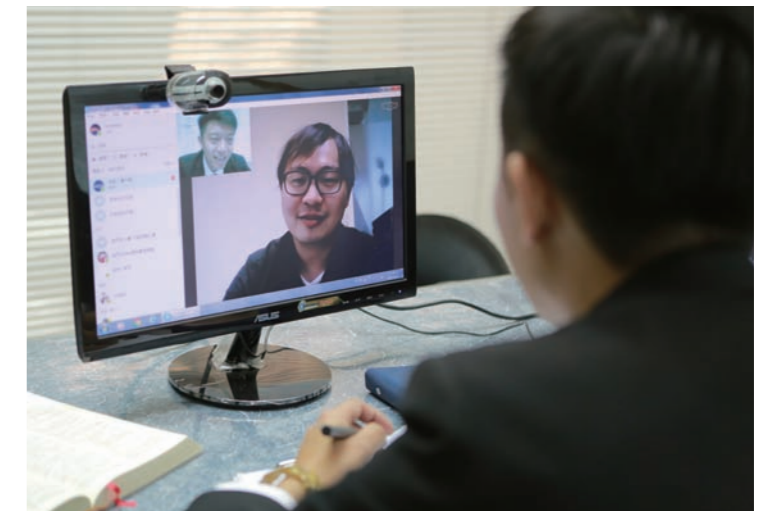


王光祿非常上訴、釋憲案

王光祿為台東布農族人，因狩獵保育類動物，遭檢警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起訴，並遭判處三年十月確定，本會為其提出非常上訴聲請，經檢察總長提出非常上訴，最高法院首次就非常上訴之聲請召開調查庭，並創最高法院直播開庭過程之首例；此外，本會亦就本件所涉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原住民自製獵槍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對於原住民狩獵動物之規範是否合憲，提出釋憲申請，目前由大法官會議審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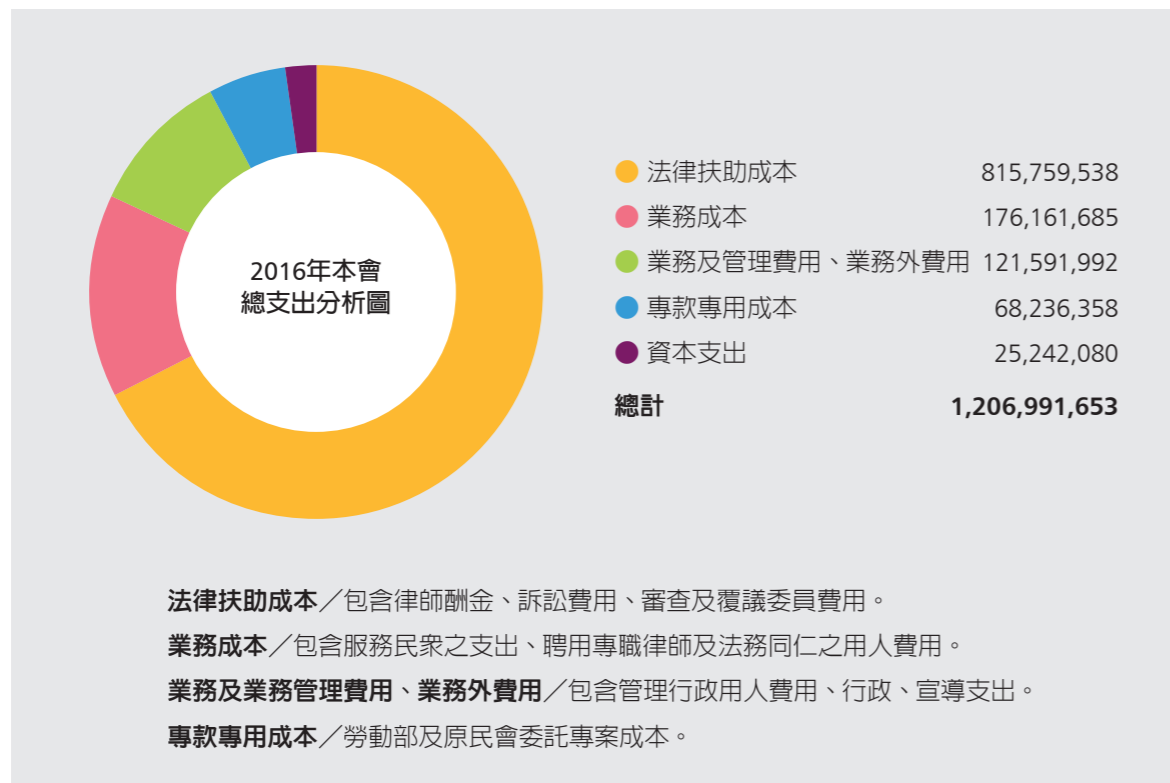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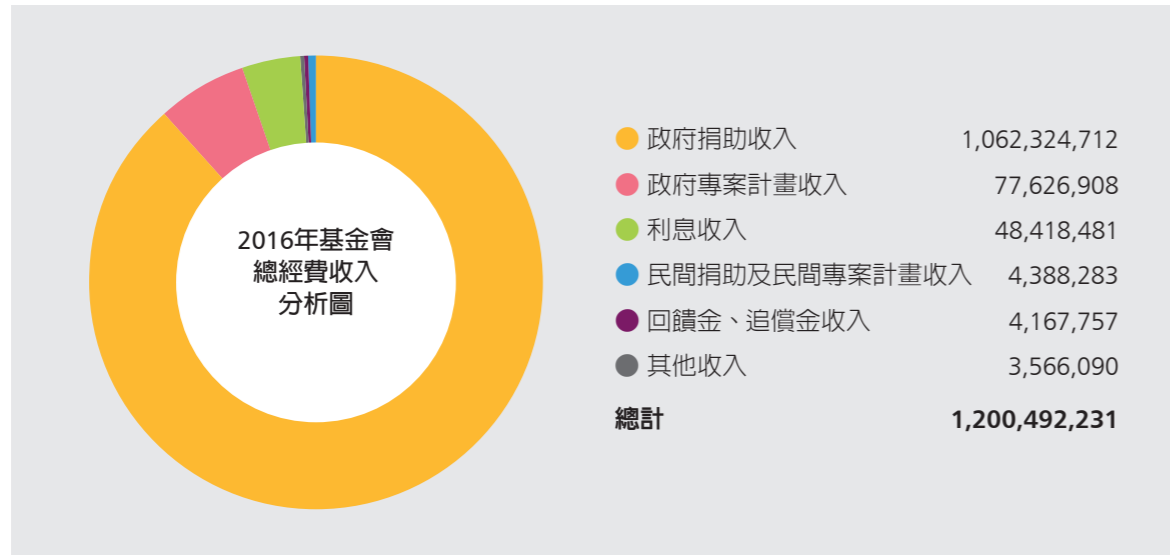
加強法律諮詢多元性

法律諮詢服務之重要性，在於提供民眾及早獲得專業資訊之管道，事先評估訴訟風險，達到減少爭訟或即早得到法律協助之功能。為使法律諮詢資源能有效運用，2016年度本會以提供多元諮詢服務作為工作目標。本會2016年度法律諮詢案件量已逾10萬件(10萬9280件)，足見民眾確有法律諮詢之需求，其中49.58%係詢問民事問題、21.40%為刑事問題、20.85%是家事問題。



年度財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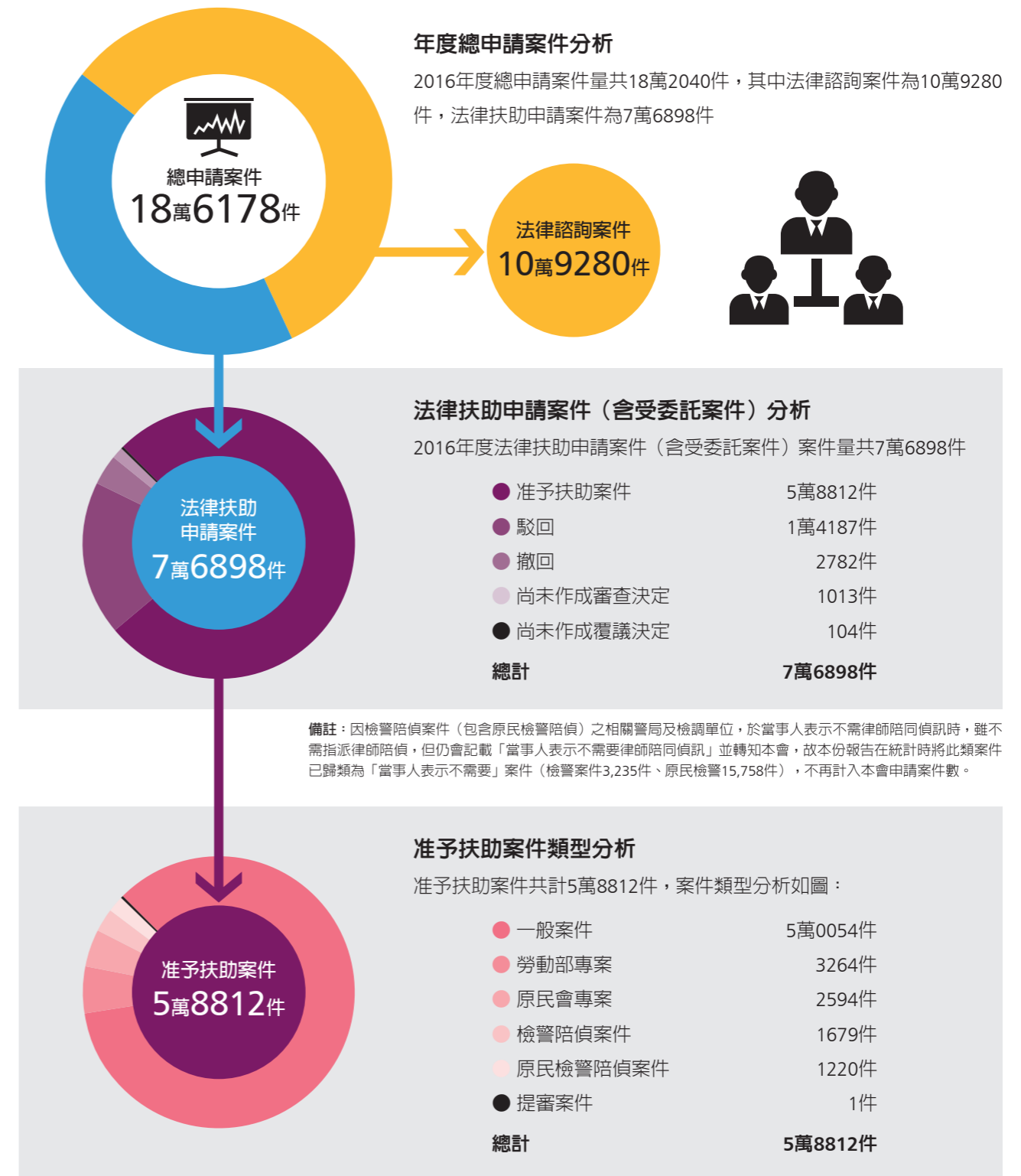
本會會計期間採曆年制，2016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本會2016年之總支出為12億699萬1,653元（含資本門支出），總經費收入為12億49萬2,231元。



年度支出費用
12億699萬1653元

平均每位國民出資
52元即可維持法扶運作

年度業務數據



年度申請案件量
（含法諮案件）
186178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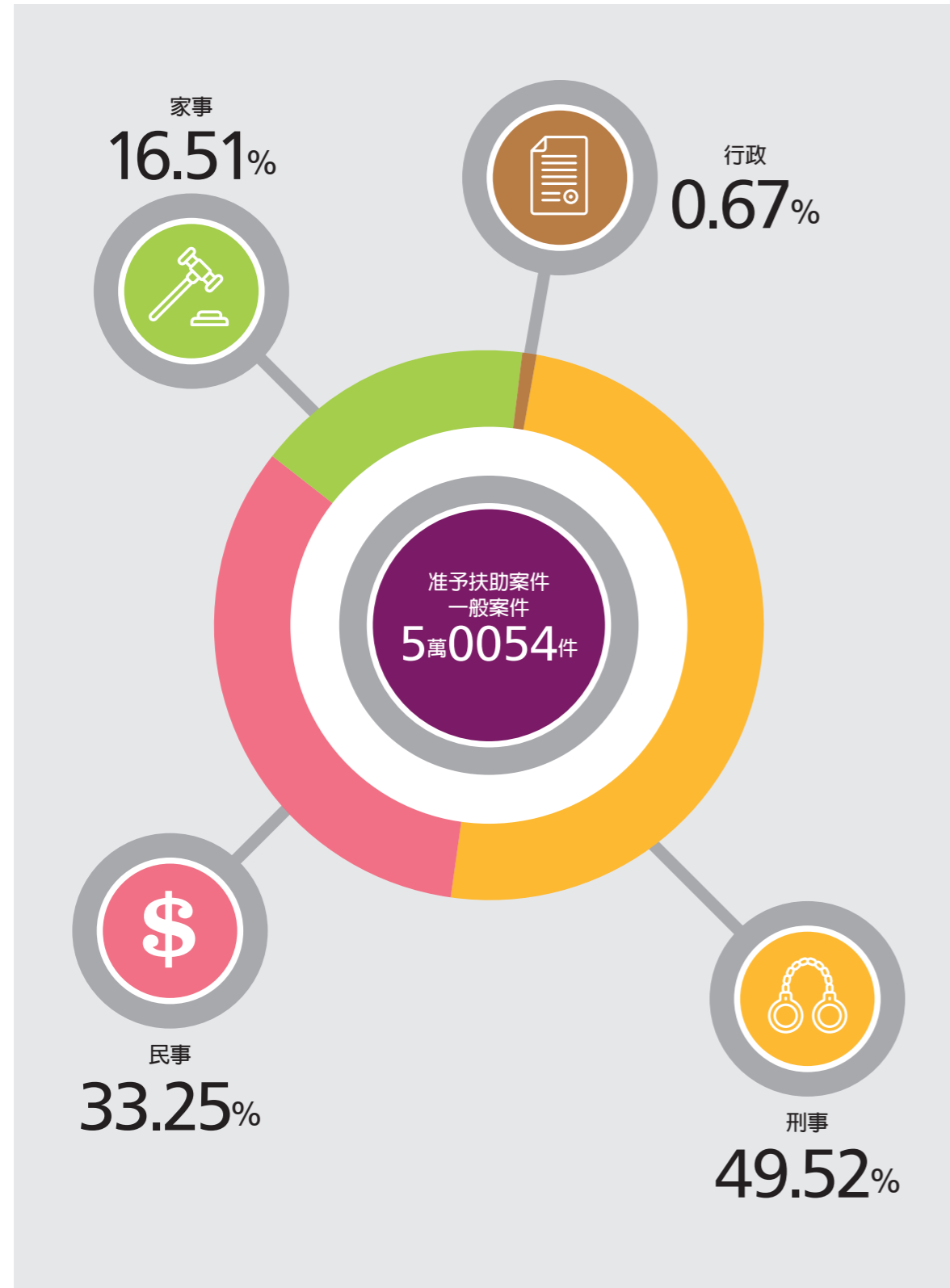
年度扶助案件量
（含專案及受委託案件）
58812件

年度法律諮詢件數
109280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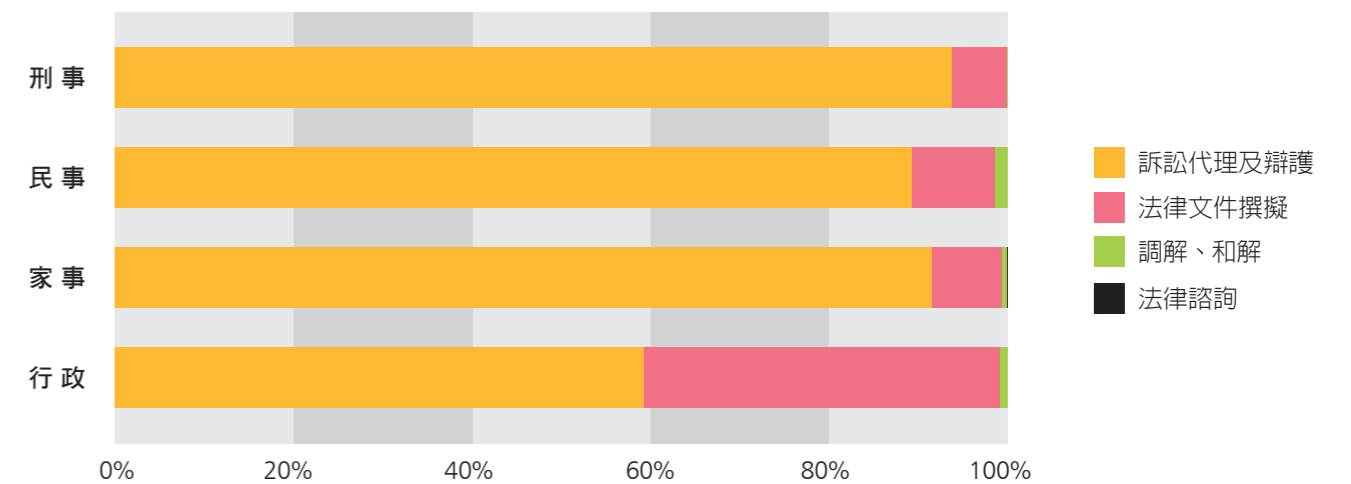
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准予扶助案件一般案件類型分析

准予扶助案件中，一般案件類型案件量共5萬0054件。其中刑事、民事、家事及行政佔比，分析如圖：



准予扶助之一般案件——扶助種類分析



准予扶助之一般案件——案由前五名分析

刑事		民事		家事		行政	
毒品罪	4,74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6,085	給付扶養費	2,911	勞工保險條例	43
傷害罪	4,206	侵權行為	4,880	離婚	1,91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8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2,276	消費借貸	906	監護權	938	社會救助法	37
妨害性自主罪	1,857	所有權	574	親權	465	入出國及移民法	16
竊盜罪	1,667	資遣費	412	通常保護令	429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0



多元法律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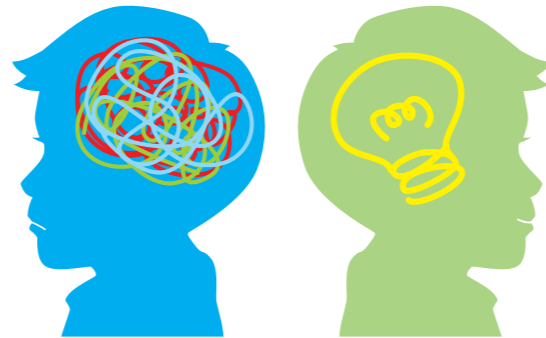
法律千千結，法扶一一解！

多元法律諮詢

法律諮詢服務之重要性，在於提供民眾及早獲得專業資訊之管道，事先評估訴訟風險，達到減少爭訟或即早得到法律協助之功能。

本會2016年度法律諮詢案件共計10萬9280件，足見民眾確有法律諮詢之需求，其中49.58%係詢問民事問題、21.40%為刑事問題、20.85%是家事問題。

目前本會共提供面對面法律諮詢、電話法律諮詢、視訊法律諮詢等三種法律諮詢方式。



- 高雄分會舉辦「原住民族地區法律義診暨消費者保護宣導活動計畫」
- 台中分會法扶日在台中車站第一廣場舉辦「移工移民法律權益宣導活動」

1 | 2

面對面法律諮詢



面對面法律諮詢
75582件

全國共114處服務據點，民眾如要預約現場法律諮詢時段，可經由法扶官網線上自行預約或電412-8518轉洽鄰近分會安排。

電話法律諮詢



電話法律諮詢
29560件

專線電話：412-8518
(幫我一吧) #2優先
針對「勞工案件」、
「債務」及「原住民
法律相關問題」提供
電話諮詢服務。

視訊法律諮詢



視訊法律諮詢
4138件

全國共380處服務據點，民眾可先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時段，屆時透過電腦視訊，與律師連線進行諮詢。駐點服務時間及預約方式可見法扶官網視訊諮詢駐點一覽表。



**被|逮|捕|時，您可以
申請扶助律師！**

檢警訊問·律師免費陪訊服務
申請專線
(02) 2559-2119 **24HR 全年無休**

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專案

**被逮捕時別怕，
可申請律師陪同！**

服務對象

- ◎ 民眾如有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遭到拘提、逮捕、警請羈押，或沒有收到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接受偵訊，就該案件第一次之偵訊，都可提出申請。
- ◎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为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不以重罪案件為限，各檢警單位均應通知本會指派律師陪同偵訊。

服務時間 24小時全年無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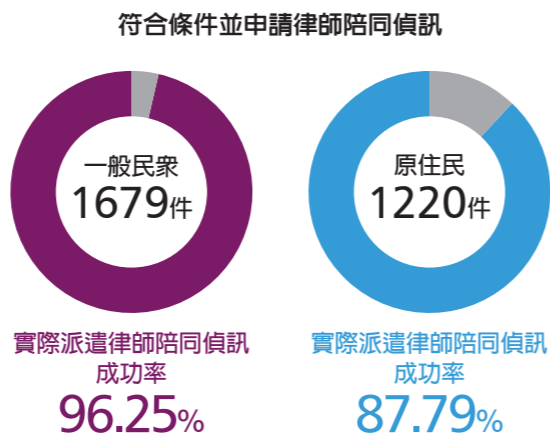
扶助案例

受扶助人大寶為精神障礙人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案發當日因精神病發無法控制自己，持刀進入銀行高喊搶劫，但未得手即被銀行保全及員警制伏送辦，適逢內湖殺童案發生不久，社會觀感對於精障人士頗具敵意，大寶被捕後警局即請求本會指派律師到場陪訊，依扶助律師表示，大寶因精神疾病對於案情經過及犯案意圖根本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地檢署訊問完畢後，即釋放大寶並責付家屬帶回。



服務成果

2016年度相關單位轉知本會之一般檢警陪偵案件共計1850件。原民檢警陪偵案件共計1238件。(不含當事人表示不需要之案件，詳備註)。



備註：因檢警及原民檢警案件之相關警局及檢調單位，於當事人表示不需律師陪同偵訊時，雖不需指派律師陪偵，但仍會記載「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偵訊」並轉知本會，故本會本年度工作報告統計時，此類案件已歸類為「當事人表示不需要」案件（檢警案件3,235件、原民檢警15,758件），不再計入本會申請案件數。

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債務問題，有「法」可解！

服務簡介

針對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相關法律協助需求，立法院於2007年7月11日公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簡稱消債條例)，並自2008年4月11日施行上路，本會受理民眾消債案件法律扶助申請及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扶助案例

章叔(化名)是57歲保全員，高中學歷，因為遇到工作不穩時，以卡養卡、以債養債，開始積欠債務。一開始借貸92萬元，不到幾年時間已經累計達221萬元，對每月薪資僅19,750元的章叔來說，這是筆是即便到退休不吃不喝也還不起的天價債務。一開始經由強制執行程序，章叔還了37萬元，但都只是清償執行費跟利息，債權人清冊上的金額10多年來非但沒有減少，反而不斷增加。扣薪就像網住章叔的繩索，每次的強制執行及扣薪命令，就像多了一個繩圈讓章叔無法呼吸，雖然曾經想要逃跑，但因為仍有安養院的媽媽及中度智能障礙無法工作的太太要養。章叔因此陷入了無解的循環。偶然間章叔得知法扶有律師可協助，透過扶助律師撰狀向法院聲明異議，陳明章叔之家庭狀況，表明扣薪後剩餘的13000元收入真的無法維持2個大人在外租屋的生活。等到法院裁定准予更生後，律師寫了停止執行聲請狀，終於獲准停止強制執行，那10多年來如影隨形，夜不成眠壓力頓時消失了。因章叔未達退休年紀且有固定收入，所以還要去面對後續責任，法官審酌章叔名下財產僅機車一輛及存款1500元，最終酌定章叔每月需清償1050元，6年共需清償75600元，經過一年多的努力，獲得更生方案通過之結果，章叔終於可以放下心中的大石，期待沒有債務的未來。



法扶全國七碼專線

412-8518

市話可直撥手機加02



服務成果



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勞工訴訟，立即扶助！

服務簡介

本會自2009年3月2日起與勞動部合作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結合雙方資源提供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強而有力的法律協助，讓勞工安心為自己爭取應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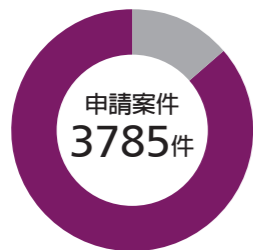
勞資爭議案件類型以民事98.74%最多，前三大案件類型為給付資遣費、侵權行為及勞資間投保爭議事項。

扶助案例

受扶助人小吳是一位工廠作業員，任職期間罹患僵直性脊椎炎，被認定失能，但公司卻以申請人之病假與特休假均以請休完畢為理由，通知離職無須上班。依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勞工因普通傷病、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下列規定請普通傷病假，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但小吳才請假143天，並未超過勞工請假規則之規定，公司要求自動離職並無理由，又因雇主薪資以多報少，致受扶助人減少給付，為此來會請求扶助，向雇主請求損賠，獲法院判決勝訴確定。



服務成果



扶助案件3264件
扶助比例
86.24%



勞工專科
律師人數
244人



原民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一起守護原住民族法律權益！

服務簡介

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003年3月21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同年4月1日起開始開辦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原民專案類型以民事類型案件佔55.86%最多，家事類型案件佔20.2%次之，前三大案件類型為侵權行為、所有權爭議及借貸。

扶助案例

受扶助人姐麗（化名）為阿美族，與前同居人感情不合而分開，後來姐麗幫自己小孩拿回以小孩紅包所購買的自行車，遭到前同居人控告竊盜，在扶助律師協助下，最終姐麗獲不起訴。

原住民法律扶助
專案代言人
高慧君



服務成果



扶助案件2594件
扶助比例
89.02%

爭取正義，安撫社會傷痛



八仙塵爆家屬自救會來訪

八仙塵爆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2015年6月27日於新北市八里區八仙水上樂園內之彩虹派對發生粉塵爆炸事件，造成499位中外籍人士受傷，並有15位傷者宣告不治。

法扶主動成立律師團提供法律扶助，並由專職律師主辦進行部分受害者的刑事告訴代理、民事假扣押之聲請執行。被告呂忠吉部分於檢察官起訴，業經一審判處四年十個月有期徒刑，因二造均上訴即在高院審理中，律師團亦一併提出附帶民事請求，經刑事庭裁定移轉民事庭審理中；就八仙樂園負責人部分，檢察官雖二度為不起訴處分，業經高檢署二度發回地檢署續行偵辦中。



RCA案律師李文倫律師及自救會代表出席台權會雲影人權工作坊活動分享

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集團公害案件 (RCA)

背景說明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RCA公司）於臺灣設廠運作生產期間，使用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31種有機溶劑、焊錫，直至81年間關廠為止，期間長達22年，因RCA公司未提供合法防護措施、亦未於廠房內設置合法之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且作為生產線員工飲用水及員工餐廳飲用水、員工宿舍洗澡水之水源遭三氯乙烯與四氯乙烯等有機溶劑污染。自關廠至起訴時，原RCA公司員工發現罹患癌症者高達1,300多人，其中已有221人死亡，且死亡人數仍陸續增加當中。

本案於2006年底由RCA關懷協會請求本會台北分會協助後，由本會專職律師為首，號召公益律師組成義務律師團進行集體訴訟案件，代理前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員工529人請求被告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賠償。

經十餘年纏訟，台北地院於2015年4月17日一審宣判自救會勝訴，RCA公司、法商湯姆笙公司須賠償5億6,445萬元。

一審判決的重要性

1. 此為台灣第一件最大工殤與重大環保災害之訴訟案件。
2. 在「因果關係」方面，法院採取「蓋然合理性」的主張，因此將因果關係的舉證責任轉換，要求RCA公司必須舉證無因果關係，降低原告要舉證「因果關係」的障礙。
3. 損害賠償的時效起算，以專家陸續提出因果關係

證明後，才開始起算知悉的時間點。

4. 面對跨國資本的投資複雜性，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找出應負責任賠償之控制公司。

二審目前進度

原告及被告RCA公司等均已提出上訴，全案目前移審至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2015年度重上字第505號)迄至目前為止已經準備程序終結，進入證人及鑑定人訊問。對造聲請傳喚專家證人包括:Goldberg、陶旭光、劉碧芳等國外具有法學、流行病學、健康風險評等背景之專家證人。

本會與勞動部於一審宣判後，為協助有意願再究責之會員提出訴訟，故於2015年5月26日召開記者會並公布專線電話供有意成為會員參與第二審訴訟之員工來電諮詢。二審共追加1025人，共再追加請求55億8200萬元。惟二審法院認為追加不合法，經抗告最高法院仍駁回抗告。故於2016年5月9日向臺北地方法院對五名被告起訴請求共73億。



劉荷雲
RCA員工關懷協會理事長

大家開始覺得有點懷疑了

RCA自救會協助拍攝法扶微影片【黑暗之光】

有律師協助，小蝦米不懼大鯨魚！



中石化戴奧辛汙染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安順廠，因製造碱氯、五氯酚、五氯酚鈉，致其製程中產生戴奧辛、汞等副產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嚴重污染該廠及周遭環境土壤、河川、地下水體、地面水體及底泥，致使附近居民血液中戴奧辛濃度含量明顯偏高，致居民之身體健康等，受有極大損害。本會聘請專職律師於2007年起承辦本案，並與台南律師公會所號召熱心公益律師組成律師團共同承辦。本件國家賠償案件自2008年6月起訴，歷經七年餘，

臺南地方法院於2015年12月7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或經濟部，應賠償原告1億6817萬元。本案一審判決後，被告提起上訴。本會董事會則依據修正後之法扶法規，決議同意就本案之二審以後程序，對受害居民予以全面扶助。本案二審程序自2016年5月20日首次準備程序以來，迄2017年1月底止，已進行7次準備程序，預計2017年3月8日終結準備程序，4月12日進行辯論。部分未於上開訴訟起訴請求賠償之受害居民，另由本會專職律師扶助新的第一審程序，爭取應有賠償，該案業於2017年2月起訴。

公民不服從

為進一步保障人權，本會經2014年7月25日第4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授權執行長就社會矚目公益運動衍生相關刑事偵查辯護案件（以下簡稱本專案）決定是否指派律師陪同偵訊。本專案主要協助維護民眾為了公益、欲引起公共輿論重視、目的在於改變政府的法律或政策而進行抗爭活動之權利。自2014年實施至今，包含抗議服貿協議、學生反黑箱課綱活動、高雄三民果菜市場拆遷案、抗議一例一休政策等案件，本會均指派律師協助陪同偵訊。

另本會於2016年6月28日接受「經濟民主連合」將318運動結餘款150萬元捐贈本會運用於本專案，本會規劃將款項實際運用於因公民不服從陳抗活動所衍生之訴訟案件外，亦研擬舉辦公民不服從研討會、出版或翻譯公民不服從相關書籍、辦理教育訓練。2016年8月19日於高雄辦理「STAND by YOU—公民不服從運動陪偵實務經驗分享講座」之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培力公民不服從案件之律師。



公民不服從運動陪偵實務經驗分享講座律師教育訓練



法扶受贈318公民團體捐款

走過傷痛，STAND by YOU

維冠專案

背景說明

2016年2月6日凌晨3時57分許，台南市維冠金龍大樓因發生於高雄美濃地區之芮氏5級地震而倒塌，致115人因而死亡、數百人受傷之事件，本會董事會隨即依據法扶法規定，決議同意就相關之刑事告訴、損害賠償(含保全及執行)及家事等程序，提供免予審查資力之專案扶助。

案件進度

本專案由專職律師及扶助律師共組律師團，承辦刑事告訴、民事請求賠償及假扣押與衍生之確認債權存在訴訟。臺南地方法院自2016年4月初密集審理，於2016年11月25日以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名，判處被告五人各五年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九萬元。此為刑法第276條業務過失致死罪之法定最高刑度，然被告等人犯行造成傷亡之重大，縱法院已判處最高刑度，亦與被害人家屬之情感及社會大眾之認知相距甚遠，因此律師團將於後續程序持續協助家屬，並倡議修法，期公平正義得以實踐。

目前刑事案件因被告五人上訴，已繫屬於臺南高分院，預定2017年2月15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至於民事求償案件則移由民事庭審理中。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執行秘書卓平仲律師前往現場了解情形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現場安排專業律師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受災民眾了解相關法律權益。



八八風災國家賠償案件

2009年8月8日莫拉克風災來襲，造成全台灣受到重創，其中高雄縣小林村更一夕滅村，數百人死於非命。本案部分居民經本會扶助提出國家賠償，經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駁回居民請求後上訴二審。高等法院分院判決認定：公務員就當時並無獻肚山崩塌之預見可能，上級長官也無全村撤離之指示，因此，公務員未對之進行強制撤離之作為，尚難認有違反作為義務之疏失。且當地避難處所亦同遭崩塌砂石掩埋，縱當時執行強制撤離仍無法避免死亡結果之發生，是其疏失與民眾之死亡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居民請求本會協助上訴三審，由本會董事會依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款、第十三條予以專案扶助，由專職律師協助上訴三審，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最高法院開庭記者會

尊重原住民族文化

王光祿非常上訴、釋憲案

王光祿為台東布農族人，因狩獵保育類動物，被警方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移送台東地檢署偵辦，經起訴後，判處三年十月確定。

本會為其向最高檢察署提出非常上訴聲請，經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出非常上訴後，停止執行，最高法院受理後，為求慎重，首次就非常上訴之聲請召開調查庭，調查庭將聽取專家意見，開庭內容將首度直播，開創最高法院直播開庭過程之首例；此外，本會亦就本件所涉原住民狩獵權的相關議題，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對於原住民自製獵槍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對於原住民狩獵動物之規範是否合憲，提出釋憲申請，目前由大法官會議審理中。



法扶律師參加野動法大法官釋憲案

鎮西堡部落原住民保留地違反區域計畫案

新竹縣政府以原住民童紹華於尖石鄉新光段141地號農牧地，所搭建建物未做農業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法，處以罰鍰六萬元。惟該農牧地為原住民保留地，地方政府應依原基法之規定，尊重原民的使用，且依已公告之函釋積極輔導協助原住民保留地之地目變更及使用，而非逕與裁罰。況且內政部營建署就大鎮西堡部落土地，因劃定使用目的及事實上之使用並不相符，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並將以研究區域計畫之結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故本會協助原住民童紹華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



王光祿案非常上訴最高法院



新光部落教會



位於新光部落的部落生態教室

案件流程管理及品質提升

案件管理

預約到會審查等候時間

各分會案案件量多寡略有差異，平均等候天數多在5-6日內。

簡化作業流程

因應案件量成長，於2016年針對作業流程進行簡化工作。包含法諮案件登載、申請人簽署文件之簡化、逾期未補正案件之流程調整、開辦確認流程等項目。

指派律師時限

因案件量情形略有差異，目前受扶助人平均約可在審查確認後1日內得知獲派扶助律師資料。

案件追蹤管理及清查

於2016年開發業務軟體清查功能以便分會追蹤案件。目前該功能之開發進度約95%。

結案流程簡化與結案管理

增加分會請律師限期補正、回報、逕送審查委員會核定酬金，並針對久未回報結案清查。

Step 01 → 電話預約



民眾來電預約到會審查時間

Step 02 → 到會審查面談



申請人於預約時間前10分鐘報到



由櫃檯同仁為申請人製作申請書及資力詢問

Step 03 → 通知審查結果及派案



由同仁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並進行後續派案作業

Step 04 → 扶助工作執行



扶助律師與受扶助人碰面

Step 05 → 結案歸檔



案件完成後相關資料由同仁採紙本或電子方式歸檔



申請人進入審查室與審查委員面談



申請案件由審查委員3人討論決定是否准予扶助

專科派案比例

本會目前針對勞工、家事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試行專科派案。於2016年年底，共核定勞工專科律師244人、家事專科律師610人、消債專科律師480人。

以試行階段至2016年年底而言，三類案件之專科派案比例達92.64%。

申請加入扶律限制

本會對於參與扶助律師工作之律師設有至少2年執業年資之限制，而自2012年若執業未滿二年之律師須經書狀審查方得加入，2016年度共有42位律師經審查合格。

覆議方式及結果

於2016年間一般案件共有13987件駁回案件。其中共有19.62%比例之駁回案件提起覆議（2744件），覆議後1958件維持原決定，689件准予扶助，97件尚未決定。



扶助律師與受扶助人進行案件討論

律師評鑑

自2007年至2016年8月底為止，評鑑優良共24位，品質欠佳或疏失處分共101位（2位異議確認中），其餘99位處分如下：

- ◎解除擔任法扶工作41位
- ◎一定期間停止派案25位
- ◎一定期間減少派案8位
- ◎函請改善24位
- ◎警告1位

99位當中因設有違反律師倫理而併遭決議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共22位。

案件申訴

2016年申訴扶助律師共77件，不受理4件，調查中4件，已完成調查69件。調查結果：

- ◎不予處分35件。
- ◎協調勸導警告督促改善處分26件。
- ◎一定期間停止派案7件。
- ◎一定期間內停止派案並送律評會1件。

分會服務滿意度

逐月進行分會服務滿意度調查，逐月進行分會滿意度調查，2016年度整體分會滿意度約90.57%。

服務行為準則

要求分會落實親切友善具效率之服務態度。

品質提升

與社會深切連結

周年活動、法扶日及外展服務



年度主動辦理578場
業務宣導及法治教育活動



參與地方單位及社團
463場宣傳活動

01 法扶十二周年系列活動

今年度適逢新政府上任，本會十二周年活動以「扶助·服務·福祉」為主題，特別邀請蔡英文總統蒞臨會場，活動開場為本會受扶助人阿財的影像記錄，並由阿財代表本會致贈「說 他們的故事 讓我們改變一書」給總統。隨後由本會羅秉成董事長提出一份由法扶過去的扶助經驗及邀集長期與法扶會合作的民間社團所共同討論的六大訴求，並當面遞交給總統。



●嘉義分會至嘉義縣民雄福樂社區活動中心舉辦「105年度法扶日-新住民法律權益宣導活動」
●彰化分會法扶日至聖母聖心啟智中心舉辦美術課程互動
●台北分會參與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會「主廚到我家」活動，宣導法律扶助

02 全國法扶日系列活動

為使法律扶助更貼近服務對象，本會自95年開始訂每年7月的第二個星期六為「全國法扶日」，由全國分會於此前後規劃辦理外展服務活動。

2016年度法扶日為7月9日，本會規劃了雙主題由分會各別辦理，全國共計舉辦37場次：

主題一：精神障礙者法律平權關懷活動

有鑑於今年4月份發生政大搖搖哥強制送醫事件，使精神障礙者人權格外受到社會大眾及社會團體等關切。因此法扶各分會從精神障礙的法律問題切入，如遭強制收容或社會歧視精神障礙問題、在監在押的精神人權等等，讓法律扶助給予精神障礙者或其家屬、社工更實質的幫助，特辦理「精神障礙者法律平權關懷活動」。

主題二：移工移民法律權益宣導活動

受到全球化的影響，台灣早已邁入多元化社會，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至2014年底我國外籍人士（不含大陸地區人士）已突破80萬大關，其中82%來自東南亞國家，且以外籍勞工（約55萬多人）以及外籍配偶（約4萬多人）人數最多，二者合佔在台外籍人士的74%。

這群飄洋過海為生活打拼，或就此落地生根的移工、移民，在異鄉遇到法律問題，受限於語言以及文化差異，往往求助無門。故今年度特別規劃以「移工移民」為主題的全國法扶日宣導活動。

03 分會辦理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活動

本會今年度主動辦理578場次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活動。包括校園法律宣傳講座及各類弱勢議題法律講座，於大專院校、教會、部隊、部落、醫院、鄉鎮區公所、里民活動中心、廟宇、警局、社福機構、火車站、工業區、商場、監所、看守所、少觀所及少年輔育院、及外國人收容所之諮詢宣傳演講、地區法律服務暨法治教育推廣、結合風景名勝戶外活動辦理宣傳活動以及地區性社福聯繫會議等。

除主動舉辦宣傳活動外，分會亦結合在地資源，積極參與地方社團舉辦之宣傳活動，此部分2016年分會共參與463場次。



●台南分會十二周年慶舉辦法扶人權美學京昆專場展演
●台北分會至松山慈惠堂愛心園遊會安排現場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宜蘭分會於11、12月舉辦「消費者保護案例研析暨法律扶助部落巡迴宣導」
●法務部與基金會桃園分會共同辦理東南亞移工影片賞析及法律講座，由陳祖德律師進行交流

為監所投入光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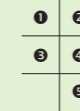
監所服務及法治教育



年度至全國42處
矯正機關提供服務



年度共計至矯正機關辦理諮詢、
收案或教育訓導共468場



- 1 基隆分會至基隆監獄舉辦監所關懷活動
- 2 屏東分會至屏東監獄舉辦監所法律專題演講及宣導法律扶助
- 3 嘉義分會至嘉義看守所辦理法治教育講座
- 4 屏東分會至屏東監獄舉辦監所法律專題演講及宣導法律扶助
- 5 花蓮分會至花蓮監獄舉辦「法律扶助宣導暨諮詢服務」活動



屏東分會舉辦監所法律諮詢暨法律扶助宣導

背景說明

為使監所收容人能獲取充足之法律資源，促進監所收容人權益之保障，本會2016年度透過全國21分會加強投入辦理監所服務，並加強宣導本會已全面開放監所收容人利用書面郵寄方式申請扶助，且各類案件均受理申請，不限於刑事案件。

服務狀況

2016年度總計本會至全國42處矯正機關辦理入監收案計89場、法治教育及法扶業務宣導計199場、法律諮詢計180場，合計場次達468場，已較2015年度（147場次）成長近300場次。惟仍有12所矯正機關以無需求或受限於戒護人力限制、已有與其他機關團體(如更生保護會或各地方律師公會)合作，而婉拒配合分會安排監所之服務。另亦有部分分會因規模較小，受限於人力及當地律師資源，難以定期安排監所服務，爰此本會已函請矯正署研擬視訊法律諮詢及法治教育之方式，惟目前尚在研擬中。





打造未來公民

法治教育校園宣導

背景說明

法律扶助工作往往是法律問題發生時的「治療」方式，而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則是防範未然的「預防」工作。目前八年級公民課本納入法律扶助作為司法救濟的觀念，本會亦多方結合中小學學校，辦理相關校園法律宣傳，透過校園法律講座（演講）、教師研習、自製影片播放、問答贈獎等方式，加強訊息活潑性，加深法扶概念宣傳深度。

服務狀況

2016年度本會與新北市教育局合作辦理4場次人權美學暨生命法治教育專題講座京崑劇場、1場次人權美學暨生命法學講座全市教官場、13場次人權法治教育列車巡迴講座、3場次人權美學暨生命法學講座、並於桃園地區舉辦67場次2016年度中小學法治教育巡迴座談(當中9場與桃園地院政風室合作辦理)、高雄地區辦理4

場2016年度法扶校園列車巡迴演講，於澎湖辦理5場次2016年度中小學校園宣導活動，以及在宜蘭辦理10場次2016年度第1學期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專題演講，於台南辦理3場次校園法治教育活動，更與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合作18場次國中小法律常識宣導講座；與彰化縣政府社會局合作家庭愛無限夏令營共7場次活動。

與大學相關系所合作方面，今年度與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合作辦理第十五屆生活法律營活動，將法律扶助制度概念傳達於參與營隊的高中學子，此外與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合作辦理全國高中生法律營，而因應「說 他們的故事讓我們改變」一書出版，分別與屏東科技大學社工系以及逢甲大學商學院通識課程合作辦理校園講座活動。



年度共舉辦267場
校園宣導活動



估算年度參與校園宣導活動
達70032人次



- 1
- 2
- 3
- 4

- 1 合作辦理台大法律生活營活動
- 2 台東分會舉辦「2016全國法扶日-法扶寶寶彩繪比賽」
- 3 宜蘭分會與板橋分會等單位合辦為期二日的「宜蘭縣原住民部落大同國中法律營隊」分組討論
- 4 屏東分會至屏東大學舉辦校園法律專題演講及宣導
- 5 東吳大學第十七屆全國高中生法律營到會參訪

法扶百人律師團全面扶助八仙塵爆受害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網網相連串聯你我 媒體及網路宣傳



法扶臉書粉絲團人數
34641人



法扶官網年度總瀏覽
198萬4925人次

02 校園宣導影片製作

校園宣導影片製作

於2016年規畫製作校園宣導短片「平凡女孩」，全片於平溪國中實地拍攝，並由該校學生擔綱演出，讓學生參與其中並進而了解校園生活可能發生的法律問題，三段影片以性別差異的認識與尊重、網路訊息的查證和思辨能力、愛與喜歡的情感表達處理作為主題。除了供各分會進行校園宣導活動外，也上傳至本會youtube網站，創下高達57萬人次觀賞的紀錄。



「平凡女孩」平溪國中首映

01

「法扶在 希望就在」微影片製作

為提昇本會形象與知名度、並豐富影像素材，2016年度特別製作拍攝本會個案微影片5支，並以「法扶在 希望就在」為slogan，利用網路平台youtube以及臉書推播，並在全國分會等候區播出，作為外界團體來會參訪以及募款時使用。



03

網路宣傳

於2016年度內，本會官網共有48萬9732人次新舊訪客造訪，達到198萬4925次頁面瀏覽量。

本會Facebook粉絲專頁在今年度5月通過Facebook認證獲得灰色標章，成為經官方認證的專屬社群平台，同時我們也重新思考定位，主要為分享法扶會最新消息、傳達重大法律相關資訊等，與社會動態緊密相關。單以2016年度而言，本會貼文最高一則達到6萬2856觸及人數，2016年底累積到3萬4641粉絲數，較2015年底而言成長了近4500名粉絲數。

本會自2006年6月1日成立部落格，十年來透過資料累積及網友資料檢索使用，瀏覽人次持續成長，2016年內共有54萬2390人次瀏覽頁面資料，此外單於2016年度亦有1841筆民眾留言詢問相關法律問題，針對較常受到詢問的類型化法律問題製作常見問答資訊，放置網路供有相關問題的民眾查詢瀏覽，以便民眾獲悉相關問題處理方法。





跨界尋求更多對話與可能

跨界講座對談

【場次一】跨越國境的司法天平

「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

為向一般民衆宣傳法扶，自2016年11月起，在NGO團體定期辦理講座的「左轉有書X慕哲咖啡」場地辦理。每場講座均邀請兩至三位跨界人物（非法律背景或是非典型法律人）與法扶代表或個案對談。至2016年年底已辦理4場，未來將固定每月第一週週四辦理，並將延伸增加中南部場次。

- 講座一** 他們×我們～跨越國境的司法天平——受訪者v.s.書寫者，誰改變了誰的生命？
- 講座二** 女工×律師～跨越環境的司法天平——RCA·工傷史上無法被遺忘的三個字母
- 講座三** 獵人×野生動物～跨越物種的司法天平——在山林裡，誰的權益更需要被保護？
- 講座四** 傷痛×癒合～跨越職場的司法天平——勞動災害者的法律社會觀察



【場次二】跨越環境的司法天平



【場次三】跨越物種的司法天平



【場次四】跨越職場的司法天平



文字影像記錄社會真實

文宣及出版

01 《說他們的故事，讓我們改變》

2016年度本會出版《說他們的故事，讓我們改變—移工、新住民與台灣律師生命交會的絢爛花火》一書，藉由書中的2位新住民個案以及提供個案協助的6位律師以及6位專業社工的故事，以影像及文字記錄當新住民遇到複雜難解的法律問題時，台灣的法律工作者以及社工人員如何突破重重難關，協助他們在台灣安身立命的奮鬥歷程。



新北分會與新北市政府共同辦理新住民新書發表記者會



南投分會舉辦《說他們的故事，讓我們改變》新書發表暨影像巡迴展記者會

新書發表及影像展

為推廣本書，特別於台北、台中、南投以及宜蘭等地辦理新書發表暨影像巡迴展，透過與當地縣市政府合作，免費於市政府一樓大廳或是文化中心等場地辦理新書發表記者會暨巡迴展覽，各地媒體均予以報導，展覽期間亦獲得民衆廣大迴響。另，本會於展覽期間同步於網路上進行網路徵文抽獎活動，邀請民衆拍下身邊新住民的照片並書寫短文投稿，藉由虛實整合的方式行銷本書，並達到宣傳法扶的目的。

02 其他出版品

1. 《法律扶助》季刊：為一年四期的贈閱刊物，主要是以關懷弱勢為出發點，宣揚法律扶助理念。2016年度發行第50期死刑辯護專題及51期原住民族部落及原住民族時代困境專題。
2. 《債無可懼—搶救債務 律師教育訓練手冊》。
3. 《2015年度報告書》。





與國際同步脈動

國際法律扶助交流

02 2016美國研習

由北部專職律師中心周漢威主任代表於2016年7月中前往美國馬里蘭法律扶助局(MLA)進行四周研習。本次研習主要了解MLA如何採用人權架構進行組織的規劃?如何設立專案?又如何採用科技的方式了解受扶助人的需求及採用新的科技,以較少的資源卻為受扶助人提供高品質、即時、必要的法律服務?網路、電話法律諮詢如何進行?

主要研習單位為馬里蘭法律扶助局,並特別安排參訪包括馬里蘭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遊民代理專案組織(Homeless Persons Representation Project, Inc., HPRP)、馬里蘭律師自願法律服務組織(Maryland Volunteer Lawyers Service, MVSL)、馬里蘭聯邦公設辯護人辦公室(Federal Public Defender Office)、馬里蘭公共投標委員會(Board of Public Works)、馬里蘭法學院(The University of Maryland Francis King Carey School of Law)等單位。



01 第七屆東亞金融被害人交流集會

於10月22日於日本大阪舉辦,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包括:社會保障議題之現況、居住問題現況、債務人組織活動、多重債務問題之現況、青年問題之現況、生活貧困者使用司法情形。

03 國外人士來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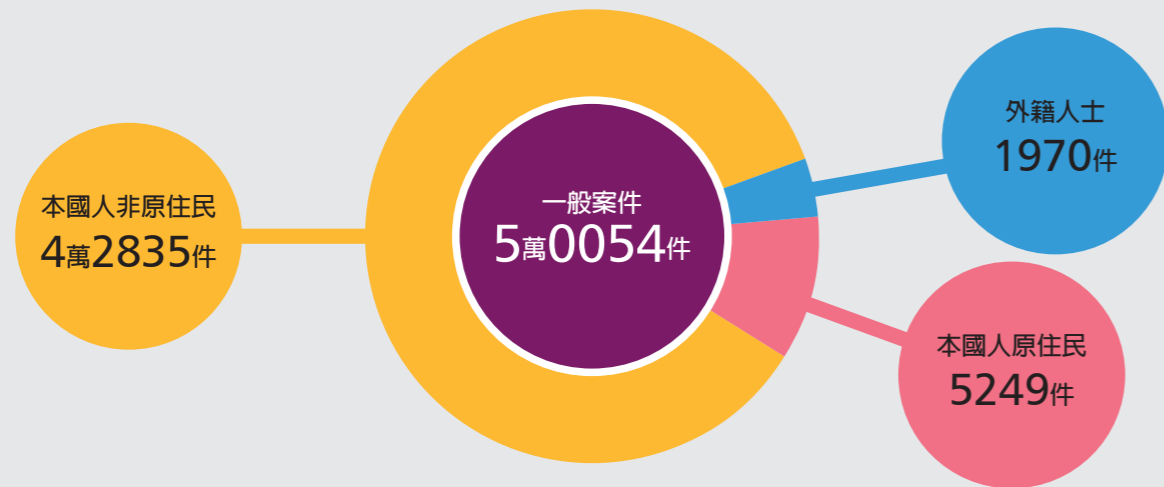
2016年共有包括名古屋大學宇田川幸則教授、大阪大學學者一行6人、上海松江區考察團、中國反家暴律師與勵馨基金會共同來訪、中國勞工人權律師、中國精障視障NGO團體、北京市交流參訪團等單位來會參訪交流。

- ❶ 大陸NGO團體來訪
- ❷ 中國勞工人權律師來訪
- ❸ 勵馨協助家暴大陸律師來會參訪
- ❹ 名古屋學者來訪



受扶助人及提供扶助者分析

受扶助人身分分析 | 2016年一般案件共5萬0054件（不含受委託案件及法律諮詢）



受扶助人性別及案由分析 | 2016年本會本國受扶助人共有4萬8084人

	男性	女性
人數	27804	20280
比例	57.82%	42.18%
最多數量之案由類型/佔比	刑事毒品案件13.88%	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14.99%
次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10.96%	民事侵權行為案件12.33%
第三	刑事傷害案件9.02%	家事扶養費事件8.51%
第四	民事侵權行為案件8.36%	刑事傷害案件7.69%
第五	刑事妨害性自主案件5.03%	家事離婚案件6.79%

身心障礙者扶助比例

2016年度一般案件（50054件）中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6721件，佔一般案件的比例為1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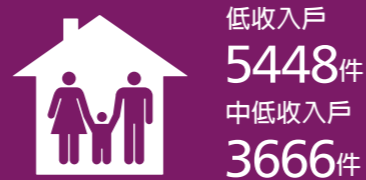
外籍人士扶助比例

2016年本會受扶助案件中共有1970件之受扶助人為國外人士身分，以國籍區分則以越南、中國及印尼籍為大宗，佔本會給予扶助外籍人數之6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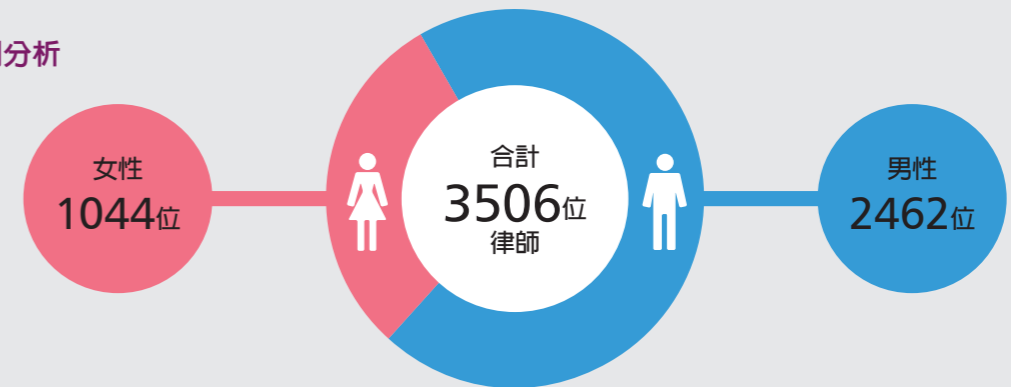
低（中低）收入戶扶助案件分析

2016年度一般案件（50054件）中受扶助人為低收入戶身分5448件、中低收入戶身分3666件，佔一般案件的比例為1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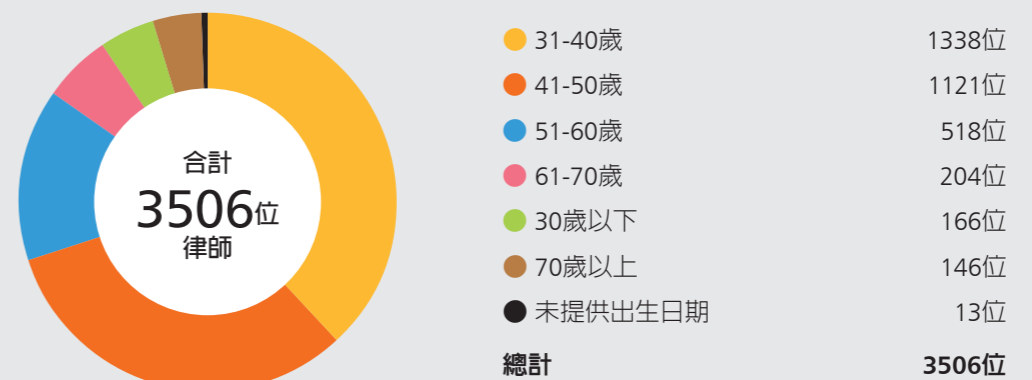


提供扶助者分析 | 以2016年年底計算，本會共有3506位律師擔任扶助律師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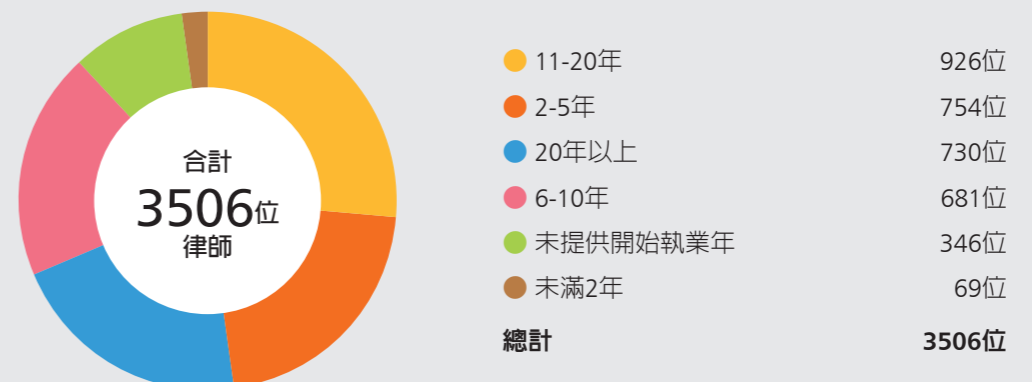
性別分析



年齡分析



執業年資分析



法扶組織及人員夥伴

法扶會組織現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會工作人員263人（含專職律師16人）、專案人員19人及志工344人。本會組織現況，請參下圖。



法扶會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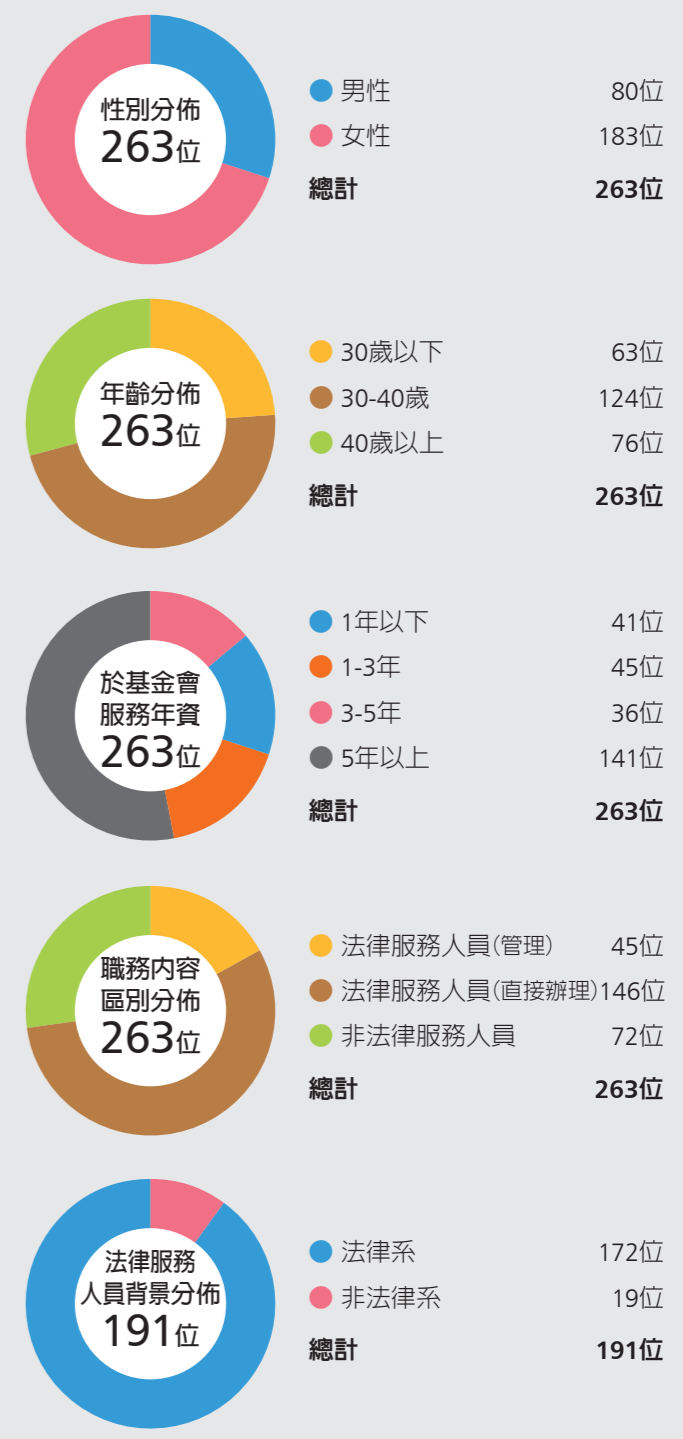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董事會
羅秉成 (董事長)
王梅英
吳志光
李美珍
林佳和
洪鶴廷
孫一信
張菊芳
陳怡成
陳國成
葉大華
劉靜怡
羅榮乾 | 監察人
杜榮瑞 (常務監察人)
王淑端
李孟哲
傅馨儀 | 專門委員會
法規專門委員會
尤伯祥
林鴻文
施習盛
高煒輝
陳文靜
陳君漢
葉慶元
游開雄
楊芳婉
劉師婷
蔡志揚
蘇崇哲
蘇惠卿
賴彌鼎
盧世欽 | 研究專門委員會
吳豪人
姜世明 | 發展專門委員會
王秋嵐
伍杜·米將
朱美蘭
吳淑惠
杜瑛秋
阮文雄
周大堯
林仁惠
林宜慧
林聰賢
邱伊翎
胡宜庭
孫友聯
陳惠敏
黃怡翎
葉大華
滕西華
謝世軒
謝東儒
羅士翔 |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
吳豪人
吳志光
高小晴
唐博偉
黃居正
黃致豪
張菊芳
葉大華
董東尼
蔡志偉
廖福特
陳傳岳
劉黃麗娟
劉靜怡
鄭文龍 | 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
黃柄縉
鄭提升
江松鶴
許雅芬
吳君婷
林裕順
郭怡青
薛欽峰 | 扶助律師覆審專門委員會
陳世宗
蔡瑞宗
林瑞成
趙梅君
蔡得謙
吳豪人
施秉慧
黃居正
沈美真
陳節如
詹森林 | 分會會長
陳雅萍 (基隆分會)
林天財 (台北分會/金門分會/馬祖分會)
黃旭田 (士林分會)
李茂生 (板橋分會)
孔令則 (桃園分會)
陳恩民 (新竹分會)
魏早炳 (苗栗分會)
趙建興 (台中分會)
黃秀蘭 (南投分會)
謝英吉 (彰化分會)
李建忠 (雲林分會)
廖道成 (嘉義分會)
張文嘉 (台南分會)
李玲玲 (高雄分會)
黃吉雄 (屏東分會)
林國漳 (宜蘭分會)
林武順 (花蓮分會)
蘇建榮 (台東分會)
盧世欽 (橋頭分會)
李玲玲 (澎湖分會) |
|---|--|---|------------------------------|--|--|--|---|---|

◎本名單以2016年12月31日在任者為呈現

法扶工作人員

以2016.12.31為時間點，本會共有263位工作同仁，詳細分析見「工作人員人力概況統計表」

工作人員人力概況統計表



1.「工作人員」：指本會之專職人員及專職律師。
2.「法律服務人員」：指與辦理法律扶助有直接相關業務之人員含管理者及直接辦理者。
3.統計資料計算日為2016年12月31日。

全國廿一分會為您服務



分會	地址	電話/傳真/email
基隆分會	20041基隆市忠一路14號11樓	電話：(02)2423-1631 · 傳真：(02)2423-1632 E-mail：keelung@laf.org.tw
台北分會	10643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電話：(02)2322-5151 · 傳真：(02)2322-2051 E-mail：taipei@laf.org.tw
士林分會	11163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38號7樓之2	電話：(02)2882-5266 · 傳真：(02)2882-1200 E-mail：shilin@laf.org.tw
新北分會	24144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5樓	電話：(02)2973-7778 · 傳真：(02)2973-7771 E-mail：banciao@laf.org.tw
桃園分會	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號12樓	電話：(03)334-6500 · 傳真：(03)334-4451 E-mail：taoyuan@laf.org.tw
新竹分會	30044新竹市北大路180號3樓	電話：(03)525-9882 · 傳真：(03)525-9897 E-mail：hsinchu@laf.org.tw
苗栗分會	36052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097之1號1樓	電話：(037)368-001 · 傳真：(037)368-007 E-mail：miaoli@laf.org.tw
台中分會	40347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	電話：(04)2372-0091 · 傳真：(04)2372-0582 E-mail：taichung@laf.org.tw
彰化分會	51042彰化縣員林市萬年路三段236號1樓	電話：(04)837-5882 · 傳真：(04)837-5883 E-mail：changhua@laf.org.tw
南投分會	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76號	電話：(049)224-8110 · 傳真：(049)224-6226 E-mail：nantou@laf.org.tw
雲林分會	63244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電話：(05)636-4400 · 傳真：(05)636-3850 E-mail：yunlin@laf.org.tw
嘉義分會	60041嘉義市中山路107號2樓	電話：(05)276-3488 · 傳真：(05)276-3400 E-mail：chiayi@laf.org.tw
台南分會	70041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14號8樓	電話：(06)228-5550 · 傳真：(06)228-2540 E-mail：tainan@laf.org.tw
高雄分會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6樓	電話：(07)222-2360 · 傳真：(07)222-5230 E-mail：kaohsiung@laf.org.tw
屏東分會	90087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之1號2樓	電話：(08)751-6798 · 傳真：(08)751-6587 E-mail：pingtung@laf.org.tw
宜蘭分會	26847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二結路351號	電話：(03)965-3531 · 傳真：(03)965-3541 E-mail：yilan@laf.org.tw
花蓮分會	97060花蓮市順興路12之1號	電話：(03)822-2128 · 傳真：(03)823-3068 E-mail：hualien@laf.org.tw
台東分會	95002台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東大舊校區）	電話：(089)361-363 · 傳真：(089)361-153 E-mail：taitung@laf.org.tw
澎湖分會	88048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100號	電話：(06)927-9952 · 傳真：(06)927-8495 E-mail：penghu@laf.org.tw
金門分會	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4號	電話：(082)375-220 · 傳真：(082)375-210 E-mail：kinmen@laf.org.tw
馬祖分會	20941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14之2號	電話：(0836)26881 · 傳真：(0836)26601 E-mail：matsu@laf.org.tw



衷心感謝，有你真好

您的支持與貢獻，將讓弱勢朋友擁有追求平等權益的動力，在此企盼各界人士熱心贊助，您的捐款將使法扶會會務運作更為順利，進而幫助到各多需要法律扶助的朋友們。本會將依規定開立捐款收據，日後可作為您減免所得稅之用。（衛生福利部核准募款字號：衛部救字第1041025638號）。

捐款方式



線上捐款

您可透過線上刷卡方式捐款給法扶，掃描以下QRcode連結本會官網捐款頁面或逕上本會官網<http://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donate>



專人處理

現金或支票捐款，若為票據，收款人請寫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劃雙橫線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於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9:00-12:30、13:30-18:00），親至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會由專人服務辦理。

郵政劃撥

劃撥帳號：19858275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郵寄捐款

現金袋或支票捐款，收款人請寫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劃雙橫線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電話等資料。

2016年度捐款人芳名錄

2016丙申年下元禮斗會眾善信
Angle White development inc.
LHN

丁○琴
中山女高116三博
王○三
王○仁
王○禾
王○如
王○旭
王○昇
王○娟
王○財
王○利
王○富/潘○蘭/王○婷/王○智
王○裕
王○綾
王○璋
王○薇
包○銘
台北市紫丁香婦幼關懷協會
台灣省私立佛教懷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白○寧
任○民、岳○懿
任○華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朱○樂
江○文
江○輝
江○謹
何○月
何○君
何志揚律師事務所
吳○生
吳○如
吳○安
吳○真
吳○宥
吳○庸
吳○惠
吳○祿
吳○禎
吳○齊
吳○樑
吳○嫻
吳○豐
呂○平
呂○旭
呂○玲
呂○虹
呂○容
呂○梅
呂○梅
呂○瑩
宋○文
宋○駿
李○
李○居
李○芳
李○卿
李○章
李○菁
李○筠
李○葵
李○慧
李○樺
沈○如
沈○安

沛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銳
房林○妹
東莞市萬毅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林○丞
林○材
林○忠
林○怡
林○昌
林○玲
林○淵
林○婷
林○琛
林○善
林○逸
林○雄
林○雯
林○祺
林○漳
林○豪
林○輝
林○聰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邱○三
邱○泰
邱○婷
邱○筠
邱○裕
律師公會
施○娟
施○娟
施○真
柯○騰
洪○忠
洪○明
洪○傑
洪○凱
洪○婷
洪○樺
唐○澧
孫○芳
徐○澤
桑○梅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翁○芸
翁○珠
翁○婷
翁○鸞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馬○駿
高○珊
高○義
區○昌
常○之
張○
張○玲
張○唐
張○添
張○晴
張○楨
張○福
張○維
張○銘
張○濱
張○寶
張○齡
張吳○晉
曹○興
梁○仁

梁○儒
莊○吟
莊○玲
莊○真
許○亨、吳○枝
許○明
許○芬
許○淳
許○雪
許○傑
郭○君
郭○彤
陳○文
陳○如
陳○汝
陳○伸
陳○君
陳○宏
陳○和
陳○昇
陳○洋
陳○玲
陳○美
陳○祐
陳○堂
陳○統
陳○華
陳○煌
陳○鋼
陳○瑩
陳○運
陳○臻
陳○融
陶○玲
頂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喜○
彭○珍
曾○誠
曾○榕
曾○慧
曾○櫻
植翰法律事務所
游○儀
無名氏
程○強
程○輝
辜○玉
黃○成
黃○協
黃○妹
黃○津
黃○皇
黃○虹
黃○浩
黃○國
黃○閔
黃○碧
黃○輝
黃○瓊
黃○蘭
優志工希望服務隊
優志工希望服務隊
新藝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
楊○和
楊○恬
楊○雄
楊○鈴
楊○榮
楊○樺

葉○欣
葉○智
葉○華
葉○瑜
董○政
詹○吉
詹○妃
詹○智
廖○池
廖○英
廖○軍
廖○財
廖○堅
廖○婷
廖○揚
廖○舜
廖○霖
裴○生
齊○銓
劉○伶
劉○均
劉○玲
劉○英
劉○祐
劉○葵
劉○樹
廣和坐月生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潘○君
潘○君
蔡○州
蔡○宏
蔡○芳
蔡○微
輝洪開發(股)公司
鄭○
鄭○允
鄭○姝
鄭○奇
鄭○青
鄭○淑
鄭○煌
鄭○璋
鄭○睿
蕭智元律師事務所
賴○如
賴○怡
賴○惠
戴○琪
薛○況
謝○吉
謝○伶
謝○香
鍾○恩
鍾○惠
鍾○森
鍾○榮
簡○垣
簡○恩
藍○今
藍○凱
藍○雲
顏○金
魏○原
羅○玲
釋○能



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2016年度報告書

發行人	羅秉成
總編輯	陳為祥
主編	林聰賢
副主編	葉瓊瑜
編輯	華進丁
內容	蘇宜士、周德彥、許幼林、周漢威、 藍婉今、許俊銘、李寶琳、楊沁芸、 謝金蓮、葉瓊瑜、謝佳恩
封面攝影	賀培賢
內頁攝影	王弼正、梁弘儒及分會同仁
版面設計	梁山水泊視覺創意有限公司
印刷	白紗科技印刷
出版單位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	(02) 2322-5255
傳真	(02) 2322-4088
網址	www.laf.org.tw
出版	2017年5月

2016
Legal Aid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02-2322-5255 · 傳真：02-2322-4088 · www.laf.org.tw
法扶全國七碼專線：**412-8518**
市話可直撥 手機請加02